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莊志強

辜慧雯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6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簡字第292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莊志強與辜慧雯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莊志強、辜慧雯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（詳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2號卷第49至51頁）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本 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李如茵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【附件】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3061號

11 被 告 莊志強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辜慧雯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6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 罪 事 實

20 一、莊志強與辜慧雯為前夫妻關係，其等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3  
21 時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6因故生口角糾  
22 紛，莊志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手機敲打辜慧雯頭部，並  
23 徒手推倒辜慧雯，致辜慧雯受有右眼右上眼皮瘀傷、右眉撕  
24 裂傷、右大腿淤青等傷害；辜慧雯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  
25 搥打莊志強巴掌，致莊志強受有左臉頰挫傷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莊志強、辜慧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 
27 辦。

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志強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辜慧雯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徒手搥打莊志強巴掌，惟稱：如果他有受傷，應該要去驗傷等語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莊志強於警詢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辜慧雯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南市安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、臺南市安南醫院113年10月9日安院醫事字第1130006107號函文及傷勢照片3張	證明莊志強受有左臉頰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6	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、辜慧雯提供之照片3張	證明辜慧雯受有右眼右上眼皮瘀傷、右眉撕裂傷、右大腿淤青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
07 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